

## Disclosure

A14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08—008 号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每股送红股 0.4 股；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4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
- 股权登记日为：2008 年 5 月 15 日
- 除权除息日为：2008 年 5 月 16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 红利发放日为：2008 年 5 月 2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分配红股股利 3/4,400,000 元，现金股利 93,600,000 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468,000,000 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18%，符合公司股改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1,170,060,240.24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同时，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6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74,400,000 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由 1,122,369,821.37 元减少至 747,969,821.37 元。

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684,800,000 股。

2、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股及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50 元，即每股 0.05 元；对有限售条件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10 元，即每股 0.01 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1 日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对象：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及发起人股东江苏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江苏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发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于除权除息日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未办妥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存管，待办妥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取得。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391,680,000	881,28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00,000	357,120,000	803,520,000
三、股份总数	936,000,000	748,800,000	1,684,800,000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684,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12 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7056780, 57072158

联系传真：025-5705218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 九、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80,814,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6,162,9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241,836.62 元结转下年。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2、发放年度：2008 年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派现金额：0.2 元 / 股

5、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 股。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2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万豪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元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荣力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领用人身份证件自发放之日起在公司财务部领取。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证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0171-3336266, 3336240

传真：0171-333624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 2008—015 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转增 0.6 股（每 10 股转增 6 股）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3、除权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一、经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 2007 年期末总股本 28,3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

## 三、本次转增所涉及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 四、转增对象

截止本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实施办法

本公司转增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户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公司董、监、监事持股数。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 元。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凤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

电话：010—62690930

传真：010—62698709

九、备查文件：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2 日